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6)

1.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第 7.2 項內填報的期間相同。
2. 「跨國企業集團」指包括以下企業的集團：
 - (a) 兩家或多於兩家以不同管轄區為稅務居留地的企業；或
 - (b) 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繳稅項。
3. 指在緊接有關課稅年度的開始日期之前完結的評稅基期，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綜合收入總額。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稅務居民，該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門檻為 68 億港元。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境外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集團的相應門檻為該管轄區就國別報告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款額，或指於2015年1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4. 「毛保費」指法團經營再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總額。該款額為未扣除退還再投保人的任何保費及因再保險而支付相應保費。
5. 「有關連者」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1C) 條所訂明的人。
6.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應評稅利潤按《稅務條例》第 14B(1) 條指明按特惠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7. 「一般營業收入」指除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外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8. 「有關活動」是指法團在經營再保險業務時，為產生以特惠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而進行的核心活動。
9. 如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是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該兩人各自的管理、控制或資本，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
10. 舉例說，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法團的相聯人士，並被借調予法團。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法團承擔。
11. 舉例說，法團的相聯人士從事提供保險相關服務的業務。該相聯人士就進行有關活動向法團收取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釐定的費用。
12.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資料須包括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
13.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由法團承擔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見附註 10），及/或法團就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見附註 11）。
14.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